

標借及議借

現股當沖交易券差標借及議借流程

T日	T+1日	T+2日	T+3日
當沖券差 應付當日 沖銷券差 借券不足 委託證金 公司代標 議借	證金公司向證交所申 請代標議借 證金公司下午6時前將 標議借證券經由 <u>應付</u> <u>當沖券差申報平台撥</u> <u>轉至證券商應付當日</u> <u>沖銷券差專戶</u> (強制買回不足繼續 委託證金公司代標議 借)	標議借 證券出 借交割 (續標)	由集保 結算所 歸還出 借人 (出借)

標借

證金公司

融資融券交易券差

現股當沖交易券差

證交所

有價證券標借總數

集保結算所

融資融券交易券差

(證金公司專戶)

現股當沖交易券差

(證金公司專戶)

標借

- 標借上午9時-12時10分
- 標借最高單價：申請日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7
- 標借圈存
- 撮合原則
 - 價格由低而高，相同價格時採時間優先

標借

• 分配原則

- 標借費用則以得標總數計算平均費用後，按每家證券金融事業得標總數計收之。
- 遇有不足時，先按各證券金融事業申請融資融券交易券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整交易單位為止，如尚有餘量，再按各家應分配數量之小數部分依其大小序分配，小數部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分配。
- 如仍有餘量，再就各證券金融事業申請當日沖銷交易券差數量之比例並依上述原則分配。

標借

- 標借擔保金收取： $\text{收盤價} \times \text{得標數量} \times 120\%$
 - 定期存單或中央登錄公債，以面額9折計算。
 - 銀行保證
- 標借、議借作業，除因發行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停止過戶外，於停止過戶開始日前第二個營業日停止辦理。

議借

- 議借之單價以不超過議借申請日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十為限。
- 下午2點前
- 優先分配予融資融券交易券差
- 電腦化議借（例外：人工議借）
 - 議借圈存

標議借之後續作業

- 證券金融事業接受證券商因現股當沖交易券差代為辦理標借、議借，就所取得有價證券之分配，依證券金融事業有關規定辦理。
- 證券金融事業應於下午六時前，經由本公司應付當沖券差申報平台將有價證券撥轉至證券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返還時，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歸還。